**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

**管理服务项目**

**（国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ZR-SZ20250301**

**采购单位：嵊州市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R-SZ20250301

2.项目名称：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259816元

4.最高限价：2259816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项 | 1 | 2259816元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库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分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4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07880100000032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州市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03-107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3606577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兴旺街288号-20号1幢609室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50685581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添加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4.2.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原版技术资料。（3）“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兴旺街288号-20号1幢609室，宋工收）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4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7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18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标准收费下浮40%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 服务类型** **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1.5% | 其他费用按实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账 号：85090078801000000324。 |
| 19 | **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20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组织重新招标。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答疑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2、其他

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2.3.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3.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

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 三、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1.8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2、采购文件的澄清**

3.2.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66956254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2.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2.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3、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3.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3.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3.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

6）开标时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669562541@qq.com

**4.2.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5）同类似业绩；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8）运维组织架构体系；

9）运维目标和标准；

10）运维方案及重难点；

11）安全文明生产；

12）拟投入设备；

13）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14）保密措施；

15）培训计划；

16）防汛应急抢险预案；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3.2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

4.3.4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5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6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7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5.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5.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6.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6.1.2.1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6.1.2.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6.1.2.3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6.2.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7.备份投标文件**

7.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7.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7.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7.5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8.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

9.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9.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式样**

10.1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0.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0.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2.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2.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0.2.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4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5.1．开标

5.1.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5.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1.4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乐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资格审查**

5.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5.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2..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5.3信用信息查询**

5.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5.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5.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5.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开标程序**

6.1开标第一阶段

6、1.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1.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1.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6.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6.1.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5.2开标第二阶段

6.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2.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2.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2.4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乐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评标**

6.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程序

6.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4.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1.3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乐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4.1.4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1.5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1.6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7编写评标报告。

**6.5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5.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商务技术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1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 定标**

**7.1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7.2.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7.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废标**

8.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 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2.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九、合同授予及签订

9.1合同授予

9.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9.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签订合同

9.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9.2.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9.2.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9.3履约保证金

9.3.1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9.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9.3.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9.3.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9.3.4.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9.3.4.3其他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9.5诚实信用

9.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9.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9.5.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询问、投诉、质疑

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供应商质疑

10.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0.4采购结束

10.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10.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1.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12.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2.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相关主管部门。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艇湖枢纽工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曹娥江上游剡溪江干流嵊州市区段双塔大桥以北100米口处，整体布置自西向东依次为橡胶坝冲砂闻，河床式电站。是一座以改善城市环境为主并结合发电的综合性水利工程。

橡胶坝全长200.1m、分三跨，坝袋厚10mm，坝高4.0m，总充水量4500m³。坝顶高程14.9m(黄海,下同)，正常蓄水位14.8m，形成水面积1.25KM³(约1800亩)，蓄水量245万m³的人工湖。坝址以上集雨2280km²，坝址年均降水量1400mm,平均入库流量51m³/s。

冲砂闸安装一扇6.4x4.8m升卧式钢平板闸门，主要起排污冲砂、下泄发电多余水量和引洪作用，最大下泄流量87m³/s。

电站装有3X500kw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设计水头3.5m，单机额定流量18.7m³/s。设计年发电量500万kwh，通过10.5/0.4kv升压变，经1.7km输电线至城关变电所并入电网，采用微机监控,一键式操作，2000年6月建成并网。2015年4月通过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验收。2024年4月份更换了3台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坝及电站的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的以下工作内容。

（1）橡胶坝运行、维护、管理；

（2）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3）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

**1.橡胶坝运行、维护、管理**

1.1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管理要求值班值守，开展日常巡查、设备巡检，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观测、记录、整理、上传、归档。

1.2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水文数据的观测、记录、整理、上报、归档。

1.3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负责橡胶坝水工程及机电设备安全运行，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观测、记录、整理、上传、归档。

1.4负责做好橡胶坝工程扬压力、位移和渗流量数据观测和资料整理。

1.5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的要求，根据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和指令执行调度运行，负责泄洪闸开启、关闭，根据需要调整泄洪、输水、生态流量等闸门开度，记录齐全、及时预报，做好洪水调度总结，资料整理上报、归档。

1.6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的要求，定期开展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监测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闸门与启闭机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监测设施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1.7根据艇湖枢纽开发的要求，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1.8按照艇湖枢纽开发的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参与应急抢险工作；

1.9服从艇湖枢纽开发管理的要求安排，完成有关管理事项。

**2.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2.1负责按照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电站安全、高效发电；

2.2负责编制电站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经业主批准后组织实施；

2.3负责做好机组、设备日常消缺工作，确保机组、设备正常运行；

2.4负责做好电站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2.5负责电站发电量、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维护维修的统计、分析，逐月、逐年上报业主；

2.6服从艇湖枢纽开发的要求安排，完成有关管理事项。

**3.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

3.1负责服务方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员工正常生活条件。

3.2 协助业主做好对外联络、协调、接待工作。

3.3 负责相关资料、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

3.4服从艇湖枢纽开发的要求安排，完成有关管理事项。

**三、主要参数**

**1.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发电机（3台） | 备注 |
| 型 号 | SF500-40/2800 | 　 |
| 额定功率 | 625KVA | 　 |
| 额定电压 | 400V | 　 |
| 额定电流 | 902.1A | 　 |
| 功率因数 | 0.80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接 法 | Y | 　 |
| 额定励磁电压 | 117V | 　 |
| 额定励磁电流 | 241A | 　 |
| 绝缘等级 | B/B | 　 |
| 相 数 | 3 | 　 |
| 额定转速 | 150r/min | 　 |
| 飞逸转速 | 360r/min | 　 |
| 标准编码 | GB7894-87 |  |
| 出厂编号 | 99-0047 | 　 |
| 出厂年月 | 1999年10月 | 　 |
| 出厂厂家 | 广东省化州水轮厂 | 　 |
|  **2.主要设备参数表** |
|  设备名称：水轮机（3台） | 备注 |
| 型 号 | ZD830-LH-200 | 　 |
| 功 率 | 557KW | 　 |
| 流 量 | 18.7米/秒 | 　 |
| 水 头 | 3.6米 | 　 |
| 转 速 | 150转/分 | 　 |
| 标准编码 | GB/T15468-95 |  |
| 出厂编号 | ZD990901 | 　 |
| 出厂年月 | 1999年10月 |  |
| 出厂厂家 | 广东省化州水轮厂 |  |
|  | **3.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充排泵(2台） | 备注 |
| 型号规格 | Y225S-4 | 　 |
| 电压 | 380V | 　 |
| 电流 | 69.4A |  |
| 电机功率 | 37KW | 　 |
| 接法 | △ |  |
| 转速 | 480r/min | 　 |
| 频率 | 50HZ |  |
| 防护等级 | IP44 | 　 |
| 标准编号 | ZBK22007-88 | 　 |
| 出厂年月 | 1999年10月 | 　 |
| 出厂厂家 | 浙江特种电机厂 |  |
|  |  **4.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空压机控制箱(1台） | 备注 |
| 型号 | DZWX-2000 |  |
| 交流额定电压 | 380V |  |
| 短路切断能力 | 6KA |  |
| 相数 | 3 |  |
| 交流额定频率 | 50HZ |  |
| 交流满载电流 | 40A |  |
| 出厂编号 | 20240303014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5.主要设备参数表** |
|  设备名称：空压机(2台） | 备注 |
| 型 号 | Y132S2-2 | 　 |
| 电压 | 380V |  |
| 电流 | 15.0A |  |
| 电机功率 | 50A |  |
| 接法 | △ |  |
| 转速 | 2900r/min |  |
| 频率 | 50HZ |  |
| 防护等级 | IP44 |  |
| 出厂编号 | ZBK22007-88 | 　 |
| 出厂日期 | 1999年10月 | 　 |
| 出厂厂家 | 浙江特种电机厂一分厂 |  |
|  | **6.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储气罐（1台） | 备注 |
| 型 号 | Y99152-38 |  |
| 设计压力 | 0.88Mpa |  |
| 工作压力 | 0.8Mpa |  |
| 设计工作温度 | 150℃ |  |
| 容积 | 1㎥ |  |
| 容器质量 | 348Kg |  |
| 出厂编号 | RZZ-024-99 |  |
| 出厂日期 | 1999年7月 |  |
| 出厂厂家 | 国营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制造 |  |
|  | **7.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励磁控制柜（3台） | 备注 |
| 型 号 | KL-46 | 　 |
| 额定电压 | 129V | 　 |
| 额定电流 | 265A |  |
| 操作电压 | DC220V |  |
| 重量 | 350Kg |  |
| 频率 | 50HZ | 　 |
| 交流供电电源 | 380/220V |  |
| 出品编号 | 1303-22-2 | 　 |
| 标准编号 | GB/T7409-2007 |  |
| 出厂日期 | 2013年3月 | 　 |
| 生产厂家 | 杭州三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
|  | **8.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励磁变压器（3台） | 备注 |
| 型号 | ZSG-90/10 |  |
| 额定电压 | 400V |  |
| 额定电容 | 90KVA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相数 | 3 |  |
| 联结组标号 | Yd11 |  |
| 冷却方式 | ONAN |  |
| 总重 | 450Kg |  |
| 器身吊重 | 385kg |  |
|  | **9.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技术供水泵控制器（1台） | 备注 |
| 型号 | DZWX-2000 |  |
| 交流额定电压 | 380V |  |
| 短路切断能力 | 6KA |  |
| 相数 | 3 |  |
| 交流额定频率 | 50HZ |  |
| 交流满载电流 | 40A |  |
| 出厂编号 | 20240303019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技术供水泵（3台） | 备注 |
| 型号 | SLW50-160 |  |
| 流量 | 6.94L/S |  |
| 功率 | 4.0KW |  |
| 扬程 | 32m |  |
| 转速 | 2950r/min |  |
|  | **11.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机液压柜自动调速器（3台） | 备注 |
| 型号 | GYWT-1800 |  |
| 工作油压 | 16.0Mpa |  |
| 额定工作容量 | 18000J |  |
| 压力油罐容积 | 0.04㎥ |  |
| 标准编号 | GB/T9652.1-2019 |  |
| 出厂年月 | 2024年3月 |  |
| 出厂厂家 | 杭州三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
|  | **12.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油气水系统控制屏（3台） | 备注 |
| 型号 | DZWX-2000 |  |
| 额定电压 | 220V |  |
| 直流满载电流 | 2A |  |
| 出厂编号 | 2024030312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主变低压侧开关屏（1台） | 备注 |
| 型号 | SiW4000/3 |  |
| 分励脱扣器电压 | DC220V |  |
| 电操机构电压 | DC220V |  |
| 合闸电磁铁电压 | DC220V |  |
| 智能控制器电压 | DC220V |  |
| 欠压脱扣器电压 | AC380V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施江银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14.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公用及保护屏（1台） |  |
| 型号 | DZWX-2000 |  |
| 交流额定电压 | 220V |  |
| 短路切断能力 | 3KA |  |
| 直流额定电压 | 220V |  |
| 相数 | 1 |  |
| 交流额定频率 | 50HZ |  |
| 交流满载电流 | 10A |  |
| 直流满载电流 | 4A |  |
| 出厂编号 | 20240303007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机组测量控制屏（3台） | 备注 |
| 型 号 | DZWX-2000 |  |
| 分励脱扣器电压 | DC220V |  |
| 电操机构电压 | DC220V |  |
| 合闸电磁铁电压 | DC220V |  |
| 智能控制器电压 | DC220V |  |
| 欠压脱扣器电压 | AC380V |  |
| 出厂厂家 | 杭州施江银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16.主要设备参数表** |
|  设备名称： 抽出式低压开关柜（3台） | 备注 |
| 型 号 | GCK | 　 |
| 额定绝缘电压 | 660V | 　 |
| 额定工作电压 | 380V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额定电流 | 400A |  |
| 防护等级 | IP30 | 　 |
| 出厂编号 | 240114 | 　 |
| 出厂日期 | 2024年2月 | 　 |
| 生产厂家 | 上海庆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  |
|  | **17.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 高压开关柜（3台） | 备注 |
| 型 号 | GG-1A(F)-54J |  |
| 额定电压 | 10KV |  |
| 额定电流 | 150A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质量 | 500Kg |  |
| 出厂编号 | 2001 |  |
| 出厂日期 | 2000年3月 |  |
| 生产厂家 |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  |
|  | **18.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 主变压器 | 备注 |
| 型号 | S9-2000/10 | 　 |
| 相数 | 3相 | 　 |
| 冷却方式 | ONAN | 　 |
| 相 数 | 3相 | 　 |
| 额定容量 | 2000KVA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冷却方式 | ONAN | 　 |
| 使用条件 | 户外式 | 　 |
| 油重量 | 860kg | 　 |
| 器身重量 | 3110kg | 　 |
| 总重量 | 4870kg | 　 |
| 联络组标号 | Dyn11 | 　 |
| 绝缘水平 | L175AC35 | 　 |
| 油号 | 国25＃ | 　 |
| 标准代号 | GB1094.1002-1996 |  |
| 产品代号 | GB1094.3.5-85 |  |
| 出厂序号 | 200006 | 　 |
| 高压11000电流 | 110A | 　 |
| 低压400电流 | 2887A | 　 |
| 阻抗电压 | 4.48% |  |
| 制造年月 | 2000年1月 | 　 |
| 制造厂家 | 宁波变压器厂制造 | 　 |
|  | **19.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 厂用变压器 | 备注 |
| 型号 | S9-160/10 | 　 |
| 相数 | 3相 | 　 |
| 冷却方式 | ONAN | 　 |
| 相 数 | 3相 | 　 |
| 额定容量 | 160KVA | 　 |
| 额定频率 | 50HZ | 　 |
| 冷却方式 | ONAN | 　 |
| 使用条件 | 户外式 | 　 |
| 油重量 | 150kg | 　 |
| 器身重量 | 530kg | 　 |
| 总重量 | 800kg | 　 |
| 联络组标号 | Dyn11 | 　 |
| 绝缘水平 | L175AC35 | 　 |
| 标准代号 | GB1094.1002-1996 |  |
| 产品代号 | GB1094.3.5-85 |  |
| 出厂序号 | 200007 | 　 |
| 高压10500电流 | 9.24A | 　 |
| 低压400电流 | 230.9A | 　 |
| 阻抗电压 | 4.33% |  |
| 制造年月 | 2000年1月 | 　 |
| 制造厂家 | 宁波变压器厂制造 | 　 |
|  | **20.主要设备参数表** |  |
|  设备名称： 进水闸门控制箱（3台） | 备注 |
| 型号 | DZWX-2000 |  |
| 交流额定电压 | 380V |  |
| 短路切断能力 | 6KA |  |
| 相数 | 3 |  |
| 交流额定频率 | 50HZ |  |
| 交流满载电流 | 40A |  |
| 出厂编号 | 20240303016 |  |
|  设备名称： 冲砂闸启闭机（1台） | 备注 |
| 型号 | YZ160M2-6/7.5KW |  |
| 规格 | ZL25-16-1 |  |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服务要求**

**1.服务****遵循主要规范、标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6）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7）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8）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DB33/T2013-2018）

（9）《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

（10）《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529-2011

（11）《农村水电站运行技术规程》DB33/T809-2010

（12）《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B/T50964-2014

（13）《水轮机运行规程》DL/T710-2018

（14）《小型水电站机组综合运行性能质量评定标准》SL524-2011

（15）《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838-2003）

（16）《水轮发电机安装技术规范》GB/T8564-2003

（17）《立式水轮发电机检修技术规程》（DL／T817-2014）

（18）《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http://www.so.com/link?m=aNkqOn7Cc6HkZoXb0SwzF0JuNttVWUasa5YWZW2D3phhFwbNYEbrGg%2FAkR1%2Bw7e8bKGkYphgVkkvjUmKhFQTkIw7NdOz%2BaYfxbaEcED4LDz7hmX090Hc2Qt8cEWOifw81tyQDgZFQnrrCr0%2B4JTWzcTdlnqlko8fNpTc2xHWfF%2FDeV2ZE0KdnJ52mh9JY4jJgaOj1m19tcKLkpcoFLKuBLZikUXESWWJ%2B" \t "_blank)）

（19）《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GB/T50876-2013）

（2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水电【2019】16号）

（21）《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

（22）《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

（23）投标人应遵从艇湖枢纽开发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制度规程。

**2. 安全管理要求**

2.1 年初编制电站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服从业主的管理，及时整改业主检查考核提出的问题；

2.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规程，确保人身安全和机组、设备安全。不发生群伤和人身伤亡、火灾、水淹厂房等重大事故，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交通责任事故；

2.3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目录），传达至相应岗位人员，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2.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服务方应结合实际制定反事故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制定典型事故抢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业主审核批准。预案一经批准，应贯彻落实到每位员工，使其能熟悉抢修过程及所担负的岗位职责。

2.5 服务方定期组织开展反事故应急演练，作好记录、总结。参与业主组织的应急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

2.6 定期对危险源、风险点进行巡查监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2.7发生影响生产的故障、事故需上报业主。对隐瞒不报或延误、阻碍事故调查的要追究服务方责任。

2.8服务方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活动、事故预想、安全风险分析会议。

2.9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应急设备、消防设备、设施，发现不足、不合格的及时上报业主添置。服务方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熟知报警电话和报警方法。

2.10生产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并按规定要求使用，工作结束后立即撤出。

2.11禁止在电站厂房、机修间、大坝管理房、闸门启闭机房等重要场所从事与生产无关的工作。

2.12管理区域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宠物。

2.13做好橡胶坝电站安全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14员工友好相处，不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

1. **管理人员要求**

3.1.管理单位应以“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为原则，明确岗位名称及其岗位职责。

3.2.管理技术类应设置项目管理岗位。

3.3.管理运行类应设置运行负责岗位、橡胶坝管理运行岗位、电站管理运行岗位等。

3.4.每个岗位的上岗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岗位实行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服务方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制度、规程，相关专业技术，并做好记录。

3.5.岗位配备的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保障安全运行管理（包括应急管理）和岗位工作的需要。在不影响运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多岗，但管理运行类岗位应定人定岗。

3.6.中控室值班应保持2人在岗，橡胶坝值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

3.7.主要设备操作必须有2个及以上的运行岗位人员在场，机组、设备运行过程中，至少有2人在现场不间断值守。

3.8.本项目配备各类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3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橡胶坝1人，门卫2人，电站运行8人。

3.9.服从艇湖枢纽开发的安排，满足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等的人员要求。

**4.橡胶坝及充坍坝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橡胶坝及充坍坝管理应严格按照上级指令的要求，确保橡胶坝及充坍坝安全运行。

**4.1.橡胶坝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4.1.1橡胶坝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制度，掌握必要的水工程、机电设备基础知识，熟练掌握闸门运行操作规程、水工观测操作规程、应急备用电源操作规程等，具有闸门运行操作证。

4.1.2按规定要求开展水雨情测报和洪水预测预报，观测频次、精度满足要求，记录完整规范，定期开展整编与分析，按规定向上级水文站拍报，并每日向业主发送水雨情信息。

4.1.3按规定要求开展大坝工程监测，监测频次、精度满足要求，记录完整规范，定期开展整编、分析、归档工作。

4.1.4按规定要求开展橡胶坝、闸门机电设备等工程日常巡查（含设备巡检），工程各部位检查到位、记录完整规范，并有负责人签字，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业主。

4.1.5严格按照调度指令执行，填写操作单，规范操作闸门以及应急备用电源，记录完整。

**4.2橡胶坝日常维修养护基本要求**

及时消除水工设施及设备表面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设备消缺率达到100%。保持橡胶坝全部设备、设施、坝面的整洁、安全、完好和正常运用，及时汇报和消除安全隐患。

4.2.1水工建筑物

定期开展维修养护工作，保持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构完整、运行正常、干净整洁，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4.2.2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

规范有序、定期开展检修保养工作；保持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5.橡胶坝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橡胶坝运行、维护、管理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确保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5.1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两票”合格率和执行率达到100%。需动用工作票的工作，须经业主同意并验收。

严格执行业主调控命令，调度令执行率应达100%。接电力公司调度电话时，应即时汇报业主。

做好电站发电量、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维护维修的统计、分析。逐月、逐年上报业主。

**5.2运行管理**

（1）值班管理

按规定配备足额、合格的值班人员，严格履行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值班人员应掌握全厂设备运行情况，依规范熟练完成当值运行、维护、操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每班值人员不得少于2人，配备值班长1名，安全员1名（可兼）。发电期间当值人员全部到场，值班员不得替代值班长工作，橡胶坝值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

值班人员在执行工作票、操作票时要操作规范、认真核对，确保安全。工作结束后工作票、操作票及时归档。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双方全体到场完成交接。

值班人员应按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要求，对运行设备定时、定点按巡视路线进行巡视检查。

值班人员发现设备缺陷，及时上报，并按照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值班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各种记录。

值班人员应服装整洁、规范。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裙子、短裤、背心值班，女同志长发者应盘发牢固，不得披散。严禁上班饮酒和酒后值班。

各种资料、图纸、书籍及记录簿分类存放，摆放整齐。保持环境整洁

（2）应具备的管理制度、规程（不限于）

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试验和轮换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验收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防汛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应急设备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备、设施评级管理制度；其它适应本站的管理制度。全体员工应予遵守和执行。

（3）应悬挂的图表

电气主接线模拟板；安全运行揭示板；调速系统及油、水、气系统图；水轮机运行特性曲线图；设备巡视路线图，消防器材布置（应急疏散通道）示意图等。悬挂整齐，服务方维护其完好，不受损坏。

 (4)应具备的提示图表

设备主要运行参数表；有权签发工作票人员、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名单；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定值表；紧急停机操作顺序表；事故处理紧急使用电话表等应放置在电站中控室显眼位置。

(5)应具备并填写的记录（不限于）

运行值班记录；运行日志；交接班记录；运行分析记录；安全活动工作记录；设备检修试验记录；反事故演习记录；设备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缺陷及处理记录；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用具检查试验记录；避雷器动作记录；指令、指示记录；开关、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动作记录，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记录；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蓄电池测试记录；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表；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汇总表；外来人员记录；学习培训考核记录等。

(6)应具备的标识标牌

电站设备、设施、阀门、仪表等标牌、标志、编号牌，以及路线标贴、警示标贴、警示牌、上墙牌匾等保持齐全完好。缺失、损坏及时上报业主。

**5.3维护管理**

维护工作应做到及时消除电站设备、设施的缺陷和隐患，主设备消缺率达到100%，杜绝发生应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损坏。保持电站全部设备设施的整洁、安全、完好和正常运用。

设备、设施由业主按照设备评级标准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评级，电站设备、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评级为二类、三类的，限期整改。评级为三类的，服务方应制定三类设备整改计划，经业主批复，按计划完成整改。

（1）水力机械

水轮机及辅助设备按规程规定进行检查、维护、加油、试验，发现缺陷及时消除。

调速器按规程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注油、试验。

主阀及控制装置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维护保养、试验。

油、气、水系统按规定涂色，管路无渗漏并标明流动方向。各阀门功能完好无渗漏。技术供水泵、排水泵应按照规程规定维护、试验，空压机、滤油机、油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缺陷及时处理。集水井及时清理杂物。

电站的自动化元件、指示仪表完备齐全，满足电站运行要求。

（2）电气设备

发电机、主变压器设备及直流系统、励磁系统应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检查维护、试验。

一次、二次设备应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维护、试验。

（3）特种设备维护

起重机按规定周期进行维护保养，吊索做好防锈措施。

压力容器按规定进行维护，安全阀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费用由业主承担）。

（4）通讯

电站通讯日常至少保证两路畅通，通讯设备应可靠，满足运行需要。

（5）工器具及备品备件

服务方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齐全工器具，满足运行、维护、检修要求。

安全工器具按规定配齐，专人管理，妥善保管，专柜存放。

安全工器具按规定定期试验合格（费用由业主承担）。使用前应认真检查，发现损坏禁止使用。绝缘杆、验电器、兆欧表使用前应核对电压等级。

常用备品备件等需有备品备件清单及进出记录，分类存放，摆放位置合理、整齐。

库房通风、湿度满足存放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加强管控，做好消防措施。

**三台机组保养大修或电厂检修无法发电时，按上年度同月份计算发电量。**

**5.4检修管理**（费用由业主承担）

（1）一般检修

设备检修，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

设备检修尽可能采用先进工艺和检修工器具，缩短检修工期，按照规程要求，确保检修质量。

（2）事故抢修

服务方应建立健全事故、突发事件的抢修机制、应急机制，以保证发电设备事故、突发事件出现时能快速组织抢修与处理。抢修机制包括：指挥系统及人员组成、通信工具和联系方式、作业机具、抢修材料的准备等。

用于发电设备及突发事件抢修的工器具、照明设施应设专人保管、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6.后勤和档案管理要求**

6.1做好内部管理，维持正常办公工作秩序。

6.2做好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员工正常生活条件。

6.3负责橡胶坝、电站管理区域的日常用电、用水管理工作。

6.4做好橡胶坝、电站管理区域日常保洁，保持管理区域卫生清洁，门窗玻璃完好整洁。设备干净整洁。发现厂房缺陷、绿化损坏等影响形象面貌的事项及时上报业主。

6.5负责协助业主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公共关系，确保橡胶坝、电站的和谐、健康运行。

6.6负责协助业主开展对外联络、协调、接待的各项工作。

6.7负责按照业主的要求、电站标准化管理要求，按月进行日常巡查、水文观测、水工程监测、设备巡检、运行操作、维护检修、试验鉴定、事件处置等资料、记录的收集整理，按年度整理归档。

**6.8办公区域设施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及更换。**

**六、绿化养护**

**艇湖电厂内的绿化养护及保洁费用一切由中标单位承担。（注：草皮修剪不得少于5次，花木修剪不得少于2次）。**

**七、其它要求**

本服务范围中的项目，一律不得转（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人的服务资格，并由服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注：关于电站信访案件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对接）。**

**八、商务资信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服务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进场后一个季度内预付30000元；（2）运行维护费用实行总价承包，并根据考核情况按月结算、按季度结付。结算方式如下：①运行维护费用月度扣款额：项目月度考核得分值在900分以下的，按每低1分（90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月度扣款额＝（900-月度考核得分值）×200；②运行维护费用季度扣款额为项目各月度扣款额之和；③运行维护费用季度付款额＝项目委托的季度运行维护合同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季度扣款额，考核分在900分及以上为合格，900分以下为不合格；950分以上为优秀。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3）年终奖励实行与发电量挂钩，奖励基数为500万度-550万度（10万度为计算单位）。具体为：1.年发电量小于490万度，扣3000元；2.年发电量大于*560*万度以上，奖励5000元。（注：奖罚制度依此类推）（4）橡胶坝上游工程施工经上级部门审批需要坍坝放水，施工方赔付的10000元/天，可计入年度电量。因其他情况坍坝，不计算年度电量。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保密要求 | 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均为业主所有，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 安全责任 | 必须规范、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考核标准**

**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评分细则**

#### 1.安全管理（2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管理要求 | 扣分项 | 考核得分 |
| 1 | 安全生产 | 80 | 达到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要求。 | 1.未达到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要求，本项不得分；2.未达到艇湖枢纽开发标准化要求，本项不得分；3.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4.发生火灾、水淹厂房等事故，扣20分；5.人为责任发生机组、设备安全事故，扣20分；6.无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未经批准，扣5分；7.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扣5分；8.未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扣5分 |  |
| 2 | 隐患管控、应急管理 | 60 |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对危险源、风险点进行巡查监控。制定反事故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制定典型事故抢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1.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扣5分；2.未定期对电站危险源、风险点进行巡查监控，扣5分；3.无事故抢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覆盖不全，扣10分；4.员工不熟悉应急预案内容、不清楚相关职责，每发现一人扣5分；5.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扣5分；6.未定期对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潜水泵等）进行维护、试验，扣5分；7.未定期对应急照明进行维护、试验，扣5分；8.安全防护设施、物品缺失，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安保、消防管理 | 30 | 做好消防工作，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熟知报警电话和报警方法；配合业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消防设备、设施缺失，或超出有效期，发现一处扣10分；2.未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扣10分；3.生产区长时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扣10分；4.未按规定要求动火，扣10分；5.人为破坏设施、设备，发现一处扣10分；6.健康防护物品缺失，未及时补充，扣5分 ；7.有无关人员逗留工作场所，扣5分 |  |
| 4 | 安全保障 | 30 | 积极参加管理中心组织的安全教育及其它各项活动；注重自身安全，工作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活动、事故预想、安全风险分析会议。 | 1.拒绝参加管理中心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发生一次扣10分；2.未定期开展安全活动的，扣5分；3.未严格执行高处作业规程、起重作业和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规程的，发生一次扣10分。 |  |

#### 2.组织管理（2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管理要求 | 扣分项 | 考核得分 |
| 1 | 管理人员 | 50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能力满足电站运行维护要求，运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证书。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相应运维能力，每次扣5分；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全部不在岗，扣5分；3.相应岗位工作不称职，每人次扣5分；4.运行值班人员无相应证书，每发现一人扣5分；5.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2 | 制度化管理 | 50 |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传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内容。 | 1.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全，有缺少扣10分；2.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内容未对员工进行培训，扣10分；3.有员工违反相应规章制度、规程，每次扣5分。 |  |
| 3 | 精神文明 | 50 | 工作到岗到位，行为规范，与同事和谐相处。 | 1.违反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每次扣5分，被上级机关发现的，此项不得分；2.发生打架斗殴等性质恶劣事件，扣20分；3.上班时间员工脱岗、串岗，做与工作、学习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0分；4.在电站厂房、机修间、大坝管理房等重要场所从事与生产无关的工作，发现一次扣5分；5.厂房内禁止吸烟，乱丢果壳、烟头等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分；6.值班人员服装不统一、不规范，扣5分；7.上班饮酒和酒后值班，发现一次扣10分；8.违规使用空调、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电器，损坏公共财物，浪费公共资源，发现一次扣5分；9.管理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宠物，发现一次扣5分。 |  |
| 4 | 后勤、档案管理 | 50 | 做好后勤管理，保持管理区域卫生清洁，协助业主开展对外联络的各项工作，资料档案管理有序，规范。 | 1.后勤工作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扣10分；2.室外管理区域不整洁，有烟头、杂物、不可分解垃圾，每处扣5分；3.厂房内不整洁，地面、窗台有显眼昆虫、积尘、烟头、杂物、不可分解垃圾，门窗不洁净，每处扣5分；4.管理房公用区域、卫生间、洗漱间、宿舍走廊过道等脏、乱、差，扣5分；5.敷衍、拒绝配合业主处理外部联络的相关工作，扣5分；6.敷衍、拒绝配合业主处理社会面公共关系，扣5分；7.资料、记录未分类存放，扣5分；8.资料、记录年末未按规定存档，扣5分；9.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5分； |  |

**3.橡胶坝运行管理（3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管理要求 | 扣分项 | 考核得分 |
| 1 | 日常巡查 | 50 | 做好每天值班工作；按规定要求开展大坝、溢洪道、闸门机电设备等工程日常巡查（含设备巡检），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记录完整规范，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有负责人签字，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1. 遵守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擅自离岗、脱岗的每人次扣10份，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5分。
2. 工程发生险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无巡查台账（可电子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3. 未落实巡查人员的，扣5分。

（4）巡查的频次、路线、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5）巡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问题应当记录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每发现一处扣5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重要问题未连续巡查、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巡查记录无责任人签名或代签名的，扣5分。（6）发现缺陷、异常应当报告但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2 | 水雨情测报 | 25 | 按规定开展雨水情测报和洪水预测预报，测预报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 | （1）未按规范规定时间及时观测、记录、记录不完整的，扣5分。（2）漏报、错报、迟报水雨情，扣10分。（3）遥测与人工相差5cm以上，没有进行校正的，扣5分。（4）水位尺卡线，未在规定时间发现处理的，扣5分。 |  |
| 3 | 安全监测 | 35 | 观测频次、精度满足要求；记录完整规范，定期开展整编与分析。 | （1）监测频次、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扣10分；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或其它异常情况时未加密监测，每次扣5分。（2）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5分；未及时进行资料整编的，每次扣5分；无初步分析报告的，每次扣5分；出现异常未及时分析、报告、落实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4 | 调度运行 | 50 | 大坝值班应保持2人在岗，上级发出应急响应指令后全员到岗。及时开展洪水预报与调度自评分析工作，按照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和指令进行调度运行，记录齐全；及时预报，做好洪水调度总结。 | 1. 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每次扣5分；指令流程不明确的，每次扣5分。
2. 调度记录台账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闸门操作指令（操作票）无责任人签名的，每处扣5分。
3. 未按协助做好洪水预报的，每次扣5分；未协助做好洪水调度自评的，每次扣5分；未协助做好年度洪水调度总结的，扣5分。
4. 在岗人员不足额，每人次扣5分。
 |  |
| 5 | 操作运行 | 50 | 操作运行符合《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有闸门及启闭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操作人员固定，实行双人上岗制度，定期培训，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严格检查、规范操作、全程记录。 | （1）因闸门操作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此项不得分。（2）闸门、启闭设备操作未按规定实行双人上岗的，扣10分。操作人员不固定，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3）未按操作规程和指令操作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汛前未进行调试运行的，扣5分。（4）操作前未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检查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无运行操作记录的，扣20分；未按要求操作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操作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记录不全面、无责任人签字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操作完成后，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操作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5）闸门运行中未按要求开展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巡查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6 | 工程维修养护 | 50 | 及时开展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构完整、运行正常，设施设备齐备、使用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管理区域内按要求设置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标识牌，内容准确清晰，统一规范布置。做好工程年度检修、抢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上报资料齐全。 | （1）水工建筑物（如坝顶、坝坡、防浪墙、反滤体结构、溢洪道、消能设施等）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5分；坝顶、坝坡等建筑物不平整、不整齐、不美观，导渗沟、排水沟等有堵塞，坝坡有动物洞穴、蚁害、杂草、树木等，每项扣5分；（2）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不完整，过水断面有淤积和障碍物，每项扣5分；（3）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有碳化、裂缝、破损等，未及时上报每项扣5分；（4）生产设施设备有损坏、不能正常运用，每处扣5分。（5）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特征水位（建筑物上标识）等标识标牌破损未及时报告更换，每发现一处扣5分。（6）未制定年度检修计划，扣10分。（7）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扣5分。（8）维修记录缺失或混乱，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7 |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护 | 40 | 检修保养工作规范有序、定期开展；闸门与启闭机等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 （1）应当开展设备检修检测而未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无相关检修检测记录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检测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2）应当开展设备保养而未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无保养记录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3）闸门无法启闭不安全的，扣10分。（4）存在门叶变形、扭曲、锈蚀，主要构件损伤、变形、错位，止水破损或老化、漏水严重，吊耳损伤、变形、连接不牢，主轮或支铰损伤、变形、缺件、锈结的，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处扣5分。（5）卷扬启闭机存在锈蚀，机架损伤、变形，轮齿损伤、咬合不紧密，卷筒损伤、开裂，滑轮组磨损、变形，钢丝绳磨损、断丝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6）绝缘保护与接地系统不可靠、电气设备器件配件不全的，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处扣5分；荷载控制、行程控制、开度指示等设备不完整、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及时上报扣5分。（7）机房内不整洁、不美观，扣5分；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5分。  |  |

#### 4.电站运行维护管理（3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管理要求 | 扣分项 | 考核得分 |
| 1 | 运行管理 | 100 |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等各项制度、规程， | 1.应用工作票的工作而未用的，或工作票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0分；2.应用操作票的操作而未用的，或操作票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0分；3.违反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度，每次扣5分；4.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发现一次扣20分；5.在岗人员不足额，有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执行业主调控命令，完成业主下达的发电任务， | 1.调控指令执行率未达100%，每次扣5分；2.执行不及时，每次扣5分。 |  |
| 定期上报发电量、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维护维修的统计分析。 | 1.未及时上报发电量、运行维护记录、统计分析，每次扣5分；2.未正确、规范填写工作要求的相关记录，或记录缺失，每次扣5分；3.资料书籍及记录簿未分类有序存放，每次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维护管理 | 100 | 定期对电站各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消除电站设备、设施的缺陷和隐患，主设备消缺率达到100%，保持电站全部设备设施的整洁、安全、完好和正常运用。 | 1.设备评级为二类的，每有一台扣5分；2.设备评级为三类的，每有一台扣10分；3.当月因站内设备原因造成机组非正常停用台次大于2次，每增加1次，扣5分；4.站内设备原因造成机组非正常停用时间单次处理时间＞24小时的，每增加12小时扣5分；5.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或维护不到位，每发现一台扣10分，6.设备、管路漏油、漏气、漏水的，发现一处扣5分；7.设备不卫生，有昆虫、积尘、杂物的，每处扣5分；8.压力容器安全阀未在规定时间内试验、检测的，每次扣10分； |  |
| 工器具摆放位置合理、整齐。安全工器具应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按规定定期试验合格。备品备件配置合理，分类存放，有清单及进出记录，库房整洁。 | 1.工器具摆放位置不合理、不整齐，每次扣5分；2.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 ，每次扣5分；3.常用备品备件耗品缺失，影响发电运行生产，每次扣10分；4.备品备件存放混乱，脏污，每次扣5分；5.备品备件清单、进出记录与实物不对应，每次扣5分；6.库房脏、乱、差的，每次扣5分。 |  |
| 电站设备、设施、阀门、仪表等标牌、标志、编号牌，以及路线标贴、警示标贴、警示牌、上墙牌匾等保持齐全完好。 | 1.规定悬挂和放置的图表缺失，每发现一件扣5分；2.损坏标志标牌、牌匾、标贴，每发现一处扣5分；3.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建筑物上标识等标识标牌破损未及时报告更换，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3 | 检修管理 | 100 | 制定符合实际的检修计划。按照规程要求，完成检修工作。保障机组设备状况良好，随时可以投运。 | 1.检修计划不合理，没有业主批复，扣10分；2.检修工作未按规程要求作业，每次扣10分；3.检修后设备状况达不到正常运行标准，本项不得分；4.突发性故障、事故未能及时处置、修复，致影响发电运行，扣20分；5.工作时未佩戴安全帽，未做好安全防护，每发生一次扣5分；相关记录不及时、不准确或资料、记录缺失，每处扣5分。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评标细则

一、商务技术部分 50 分。

（1）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技术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2分，贰级的得1分，叁级的得0.5分；（2）投标人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3分 |
| 2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3分 |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投标人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得3分，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得2分，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得1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3分 |

|  |  |  |  |
| --- | --- | --- | --- |
| 4 | 荣誉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运维类（或水利水电工程金结机电安装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区级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3分 |
| 5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6 | 项目技术人员团队配置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或机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省农村水电站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明得2分，中级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7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或机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1分 |
| 8 | 其他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省农村水电站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明的水轮发电机组值班长3名，具有省农村水电站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明的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5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闸门运行工1名，高压电工2名（可兼），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Q4）人员各1名（可兼），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人员1名（可兼）。配齐上述人员的得5分，持证上述人员中每少一证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证书和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9 | 拟派所有人员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水利类专业技能比赛”荣誉证书的，得2分；市级的“水利类专业技能比赛”荣誉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2分 |

|  |  |  |  |
| --- | --- | --- | --- |
| 10 | 运维组织架构体系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组织体系、岗位制度及责任、内部监督和考核制度进行打分：（1）运维管理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0-2分）；（2）岗位制度及责任的完善性、针对性（0-2分）；（3）内部监督和考核制度的完善性、规范性（0-2分）。 | 6分 |
| 11 | 运维目标和标准 |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管理目标，运维管理工作标准和规程进行打分：（1）运维管理目标的合理性、针对性（0-2分）；（2）运维管理工作标准和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0-2分）。 | 4分 |
| 12 | 运维方案及重难点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运维管理、检修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准确性（0-2分）；（2）运维管理、检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0-2分）；（3）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0-2分）。 | 6分 |
| 13 | 安全文明生产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14 | 拟投入设备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过程的设备、器具及材料的品种完善、性能先进、数量满足实际要求等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15 | 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 根据投标人提供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进行打分。（0-1分） | 1分 |
| 16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保密措施的全面性、严密性等进行打分。（0-1分） | 1分 |
| 17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和措施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18 | 防汛应急抢险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的防汛应急特殊情况提出要求的响应承诺，工作抢险预案等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二、价格部分50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本次招标预算价2259816元，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1807852.8元（预算金额2259816元\*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其他方式不接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采购人：嵊州市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1.2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1.3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派驻现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为完成商定的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5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

1.6工程：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1.7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或单价金额。

1.8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开工通知：指经甲方签发通知乙方开工的函件。

1.10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周期：指合同条款约定的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周期。

1.11技术条款：指列入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经甲方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

1.12投标报价书：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13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向乙方授标的通知书。

1.14维护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维护的设备、器具等。

1.15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

1.16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异常现象以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适用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3条** 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必须符合以下规程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4）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5）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6）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DB33/T2013-2018）

（7）《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

（8）《水轮机运行规程》DL/T710-2018

（9）《水轮发电机安装技术规范》GB/T8564-2003

（10）《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

（11）《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529-2011

（12）《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B/T50964-2014

（13）《农村水电站运行技术规程》DB33/T809-2010

（14）《小型水电站机组综合运行性能质量评定标准》SL524-2011

（15）《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

（16）《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838-2018）；

（17）《发电厂检修规程》（SD230—87）；

（18）《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http://www.so.com/link?m=aNkqOn7Cc6HkZoXb0SwzF0JuNttVWUasa5YWZW2D3phhFwbNYEbrGg%2FAkR1%2Bw7e8bKGkYphgVkkvjUmKhFQTkIw7NdOz%2BaYfxbaEcED4LDz7hmX090Hc2Qt8cEWOifw81tyQDgZFQnrrCr0%2B4JTWzcTdlnqlko8fNpTc2xHWfF%2FDeV2ZE0KdnJ52mh9JY4jJgaOj1m19tcKLkpcoFLKuBLZikUXESWWJ%2B" \t "_blank)）。

（19）投标人应遵从艇湖枢纽开发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制度规程。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1条** 委托运行管理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坝及电站的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的以下工作内容。

（1）橡胶坝运行、维护、管理；

（2）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3）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2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月度考核分累计3次低于900分的，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分低于90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负责零星及新建项目的委托设计、实施方案下达，负责承包商提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的审核、审批，负责维修养护项目的检查、验收、审计；

2.3负责提供专用工具（附工具清单）、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图纸、技术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2.4负责水工程改造、机电设备设施安全鉴定、电站技术改造、电气设备定期预防性试验、继电保护校验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负责对装置性材料、备品备件消耗进行审定，并承担其费用。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和恢复费用。

2.5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2.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2.7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2.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3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3.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制度、值班制度等各项制度、实施细则，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3.2按照甲方的指令，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3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方案和计划提交甲方审批，方案中应包含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措施计划，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每月对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每月的25号之前提交甲方）。做好运行记录、维修维保工作的日记，每月末与总结一起提交甲方。

3.4乙方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内的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包括巡视、看护、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等）、电站机组检修现场配备人数应满足合同工作需要。若人员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经甲方提出增配或更换工作人员，在接甲方通知后的一周内人员到位，并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要求。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取得甲方同意。在进场一个月之内，乙方必须在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区域完成公示牌二块，内容由发包人审定）的设置，设置地点由甲方指定。

3.5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3.6甲方提供管理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用房及公共区域水电。乙方按季度实际发生数向甲方缴纳员工宿舍生活用电电费。如认为生产、生活用房面积不够的，承包商应另行租用，费用自理。乙方不得出租发包人提供管理及生产用房。对本招标范围内的维修项目，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7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要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必须服从防汛防台抢险的命令与调度的规定。

3.8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维护工作中的一切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作业，不得对现有建筑物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通讯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干扰与不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乙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3.9乙方应对投标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3.10按照投标承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设备按时到场。

3.11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橡胶坝、电站的安全运行管理，承担因违反相关法规和运行维护不当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12负责合同范围内甲方资产的安全完好，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和事故。

3.13负责橡胶坝日常值班值守，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观测记录水文、水工程及机电设备数据。

3.14负责橡胶坝承包范围内各种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日常维护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检修工作。

3.15负责橡胶坝现场运行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的修编，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16认真记录，收集、整理水文、水工程观测相关资料，以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异常、故障、检修消缺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数据库录入和归档保存工作，按年度整编水文及水工程观测资料。

3.17负责编制年度检修计划，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大坝的水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年度检修，以及电站机组、设备的年度检修；

3.18协助甲方编制技改方案等，完成电气设备定期预防性试验、继电保护校验等，组织实施事故抢修。

3.19负责承担橡胶坝电站运行、维护、检修、试验及所需工器具（含安全用具）、劳动保护、办公用品和消耗性材料的费用，确保设备完好。

3.20负责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位培训、法制教育，并进行安全、岗位技术考核，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4.1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甲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的运行和日常维修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和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4.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换人，如确因工作需要，须经业主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处以500元／天罚款（以现场考勤表为准）。

4.4项目负责人考勤驻现场天数以使用电子化考勤为准。

**第5条** 人员的工伤事故

乙方须为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质量考核**

**第1条** 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质量考核

1.1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实施每周不定期抽查和月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每周不定期抽查由甲方择时进行，一般每周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月度考核该项目赋分的重要依据；月度定期考核由发包人自行随机确定，打分作为月度考核分；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

1.2考核分在900分及以上为合格，900分以下为不合格；950分以上为优秀。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2条** 维修项目质量验收

2.1本工程招标要求维修项目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及其以上。

2.2如维修项目质量未能达到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维修项目验收按照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GB50221-95《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SL529-2011《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8564-2003《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等行业规程或标准。

2.4维修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在该项目完工后单独进行验收评定。

2.5维修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工程量清单、质量评定资料、维修总结、设备保养日记、保养维保大事记等验收工作必须具备的一切资料。

**4.合同价格与支付**

4.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进场后一个季度内预付30000元；

（2）运行维护费用实行总价承包，并根据考核情况按月结算、按季度结付。结算方式如下：①运行维护费用月度扣款额：项目月度考核得分值在900分以下的，按每低1分（90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月度扣款额＝（900-月度考核得分值）×200；②运行维护费用季度扣款额为项目各月度扣款额之和；③运行维护费用季度付款额＝项目委托的季度运行维护合同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季度扣款额，考核分在900分及以上为合格，900分以下为不合格；950分以上为优秀。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年终奖励实行与发电量挂钩，奖励基数为500万度-550万度（10万度为计算单位）。具体为：1.年发电量小于490万度，扣3000元；2.年发电量大于*560*万度以上，奖励5000元。（注：奖罚制度依此类推）

（4）橡胶坝上游工程施工经上级部门审批需要坍坝放水，施工方赔付的10000元/天，可计入年度电量。因其他情况坍坝，不计算年度电量。

**5.违约及责任**

**第1条** 乙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1在防汛防台期间，运行维护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或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橡胶坝、电站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

1.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开展工作和未按签订协议书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工作，造成工作延误。

1.3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1.4未经监督管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养护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1.5乙方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养护设备材料的。

1.6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7乙方无视甲方对运行维护质量的监督管理，造成月度考核分累计3次低于900分的，或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分低于900分的。

1.8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督管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

1.9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0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组人员到位（如需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有相应资格或高于现岗位人员资格，其中社保要求为项目开标前在该单位缴纳3个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第2条**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2.1对乙方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14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2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的的14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甲方可暂停支付合同价款，责令其整改，并限令乙方在14天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甲方审核。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3解除合同

监督管理人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意见，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商实施本合同内容，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乙方月度考核分累计3次低于900分的，或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分低于900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次招标合同，并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各项工作应得金额的70％进行结算。

**第3条** 甲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甲方违约。

3.1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2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4条** 甲方违约的处理

4.1乙方有权暂停养护：若发生3.1项的违约时，甲方应按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28天仍不支付，则乙方有权暂停养护，并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2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第3.1、3.2项的违约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养护的行动后，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后的28天内仍不答复乙方，则乙方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6.其他**

**第1条** 安全运行

乙方应按橡胶坝、电站标准化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乙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乙方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发生事故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及阻碍事故调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2条** 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3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3.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乙方，维护期满，经检查验收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5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银 行 账号：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维保质量符合标准。

5．承包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商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名称

运行维护单位：（承包人）（承包商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维修养护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维修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循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维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商购买项目维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商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对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工程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维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养护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商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ZJZR-SZ2025030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4）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同类似业绩……………………………………………………………………（页码）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页码）

（8）运维组织架构体系……………………………………………………………（页码）

（9）运维目标和标准………………………………………………………………（页码）

（10）运维方案及重难点……………………………………………………………(页码）

（11）安全文明生产…………………………………………………………………(页码）

（12）拟投入设备……………………………………………………………………(页码）

（13）档案资料整理归档……………………………………………………………(页码）

（14）保密措施………………………………………………………………………(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防汛应急抢险预案……………………………………………………………(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反面：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同类似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B：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运维组织架构体系**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运维目标和标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运维方案及重难点**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全文明生产**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保密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防汛应急抢险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化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项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费、高温费、加班费等）、管理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3.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额相一致。

4.此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69562541@qq.com，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